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73號

原告 歡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進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造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0萬6,5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889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1,3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方美雲